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1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被告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緯玲

被 告 楊千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玖萬貳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八二計算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四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零捌萬壹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八二計算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四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

01 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
02 114年1月7日締結之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
03 款契約）第16條約定以原告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（本院114年
04 度重訴字第1014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4頁），而原告之營業
05 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為本院之管轄區域，故本院就本件
06 訴訟有管轄權。

07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08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

10 □原告主張：

11 (一)被告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昇公司）於114年1月
12 7日邀同被告黃緯玲及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
13 借款契約，約定瑞昇公司得於新臺幣（以下除另標明幣別者
14 外，其餘幣別均為新臺幣）1,500萬元限額內向原告循環借
15 款，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13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，每筆借款
16 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80天，利息依其幣別按撥貸日原告一般外
17 匯授信牌告利率計算，於每筆借款本息到期全部清償，如逾期
18 清償，瑞昇公司除應按到期日當日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與新
19 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2.5%之較高利率支付遲延利息
20 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21 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另計付違約金。

22 (二)嗣瑞昇公司於114年2月13日出具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及匯出匯
23 款申請書，向原告動用美金18萬元，約定還款期限為114年8月
24 12日，利息按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即週年利率8.2%計算，
25 瑞昇公司並於114年8月6日向原告申請將上開外幣金額按即期
26 外匯賣出匯率29.961折算為539萬2,98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
27 A）。

28 (三)瑞昇公司另於114年6月11日出具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及匯出匯
29 款申請書，向原告動用美金30萬元，約定還款期限為114年12
30 月10日，利息按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即週年利率8.2%計算
31 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
01 (四)詎瑞昇公司未於114年8月12日償還系爭借款A，依系爭借款契
02 約第9條約定，瑞昇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原告並得將瑞昇公司尚未清償之借款本息，按牌告之即期
04 外匯賣出匯率兌換為新臺幣列帳。瑞昇公司迄今就系爭借款A
05 尚欠539萬2,98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
06 償（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自113年12月20日起為8.2%，高於
07 114年8月11日起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3.32%加2.5%、共計為
08 5.82%之利率），就系爭借款B部分，按114年8月20日即期外
09 匯賣出匯率30.273折算，仍有908萬1,900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
10 示之利息（自114年8月20日起開始請求）與違約金未為給付。
11 而黃緯玲及楊千慧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瑞昇公司
12 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3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14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17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18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1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20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1 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
22 約、外匯融資動用申請書、匯出匯款申請書、進口外幣融資改
23 貸新臺幣申請書、匯出匯款賣匯水單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結
24 果、利率資料查詢結果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
25 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交寄大宗
26 掛號函件存根、催告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61頁），內容互核
27 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8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29 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0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3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5 法官 洪文慧

06 法官 黃柏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黃文誼